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手法及 舉報可疑交易 (STR)

聯合財富情報組高級督察 陳詩慧女士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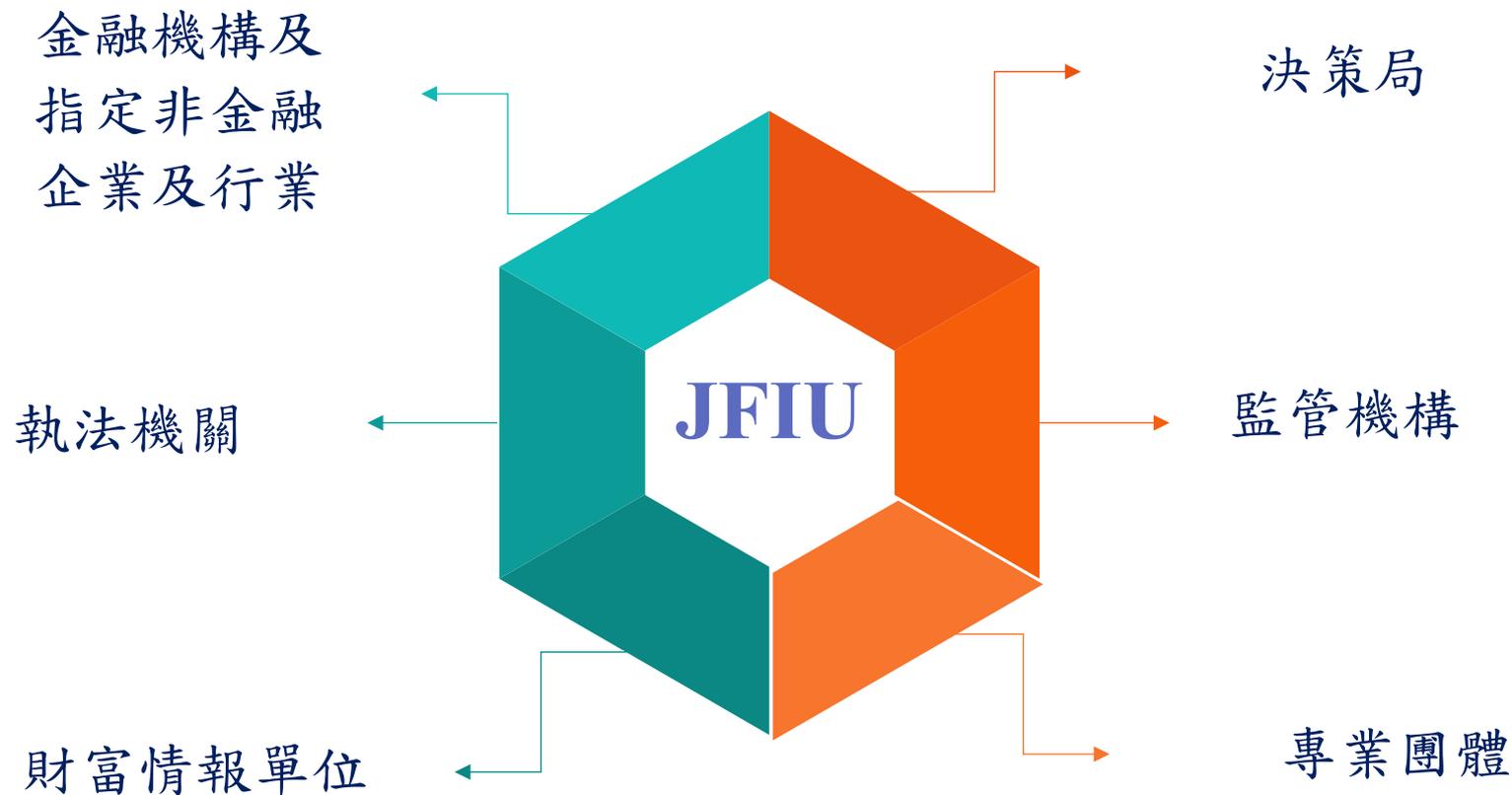
-  **01**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02**
主要法例
-  **03**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  **04**
統計數字及趨勢
-  **05**
案例分享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成立於1989年
- ▶ 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
- ▶ 負責管理本港可疑交易舉報機制的唯一機構
- ▶ 與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及執法機關交換財富情報
- ▶ 由1996年起為埃格蒙特組織成員
- ▶ 重組組織架構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FI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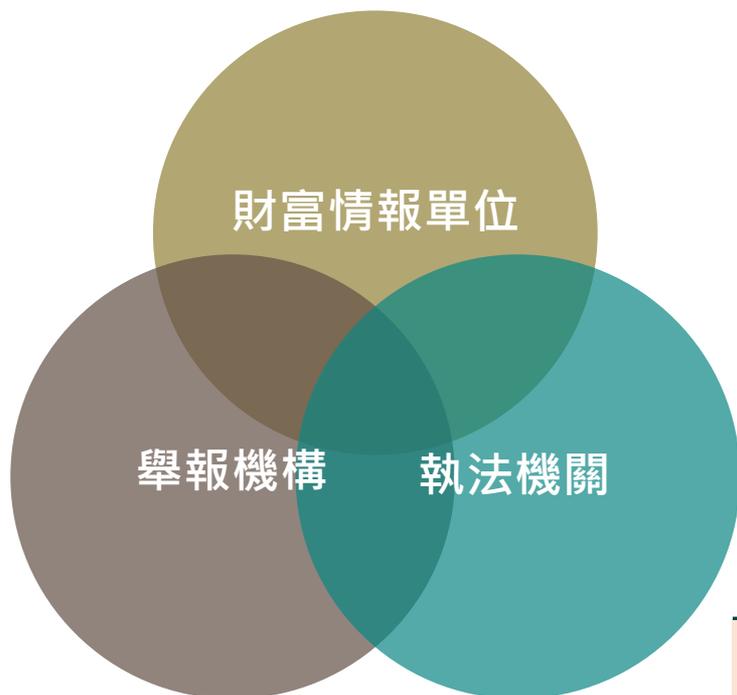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公私營機構合作→



舉報機構

- e.g. 金融機構
- 客戶盡職審查(CDD)
 - 認識你的客戶(KYC)
 - 備存記錄及內部監控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實用資訊

財富情報單位

- 可疑交易報告機制
- 情報交換
- 國際合作
- 培訓與外展

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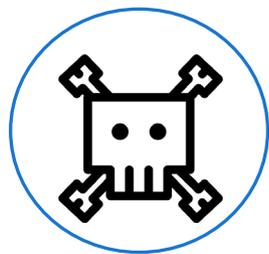
執法機關

e.g. 警方、海關、廉政公署等

- 財富調查
- 資產追查
- 限制及沒收
- 相互法律協助

證據

主要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DTROP, Cap.405)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OSCO, Cap.455)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UNATMO, Cap.575)



2012,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AMLO, Cap.615)

主要法例 - 打擊洗錢 (AML)

如有人

-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任何財產
-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 /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

罰款\$5,000,000及監禁14年

DTROP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條

OSCO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條



主要法例 -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

-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最高刑罰:

罰款及監禁14年

UNATMO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575章) 第7條



主要法例 - 可疑交易舉報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最高刑罰：

可處第5 級罰款及監禁3 個月

DTROP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A(1)條

OSCO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A(1)條

UNATMO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第575章) 第12(1)條



主要法例 - 可疑交易舉報的法律責任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
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DTROP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A(5)條

OSCO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A(5)條

UNATMO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第12(5)條



可疑交易舉報

『SAFE』方法

Screen

審查 涉事者的背景及交易

Ask

詢問 適當問題，釐清情況

Find

翻查 相關記錄，仔細覆核

Evaluate

評估 有否理據，作出可疑報告



可疑交易指標

客戶

- 收取款項來自第三方/本票/匯票
- 政治人物
- 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人士及公司
- 個別人士、組織和國家或地區正遭受制裁
- 傀儡客戶
- 公司架構複雜，使最終實益擁有權變得模糊

交易

- 以大額現金支付保費
- 提早退保
- 視乎客戶背景，與其資金流轉量/頻密程度不相稱



可疑交易指標

- 公開資料搜集
 - 合理地查閱公開資料(例如:互聯網)，客戶是否曾涉嫌參與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等，例如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公開資料中(例如公司網站)沒有清楚交代公司背景、使命和價值

- 評估
 - 客戶資料是否與你手上的資料相稱
 - 客戶迴避問題或答案未能釋除疑點
 - 未能澄清有關資訊



報告方式

怎樣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STREAMS)



- 網上舉報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網上舉報表格
-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



- 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



- 郵遞 – 請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



- 電話 – (852) 2866 3366 (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緊急報告之用)



如要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舉報，請填寫 **申請表** 及交回聯合財富情報組(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或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可疑交易報告建議架構

- 1) 觸發報告原因 (Triggering Factors)
- 2) 報告對象背景 (Background of Subject(s))
- 3) 交易 (Transactions)
- 4) 查詢及公開資料 (CDD/ KYC and Open Source Information)
- 5) 總結及跟進 (Conclusion and Way Forward)



可疑交易報告建議架構

(1) Triggering Factors (觸發報告原因)

- 有關罪案 (詐騙, 貪污, 國際制裁, 恐怖主義行為等)
- 收到搜查令 / 其他法庭命令
- 公開資料 (新聞消息, 監管機構名單等)
- 可疑交易模式 (大額現金, 資金短暫停留等)

(2) Background of Subject(s) (報告對象背景)

- 個人: 年齡, 職業, 收入, 過往交易紀錄等
- 公司: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預期交易額及對象等



可疑交易報告建議架構

(3) Transactions (交易)

- 過往交易模式 (突然改變?)
- 總存款 / 提款額
- 可疑交易 (不只限於大量 / 大額交易)
- 可疑交易模式

(4) Enquiries & Open Source (查詢及公開資料)

- 帶出可疑指標的查詢 (KYC查詢, 公開資料搜查結果等 → 無須報告所有進行過的查詢)
- 公開資料的連結

(5) Conclusion & Way Forward (總結及跟進)

- 報告總結
- 跟進行動 (進一步審查, 終止客戶關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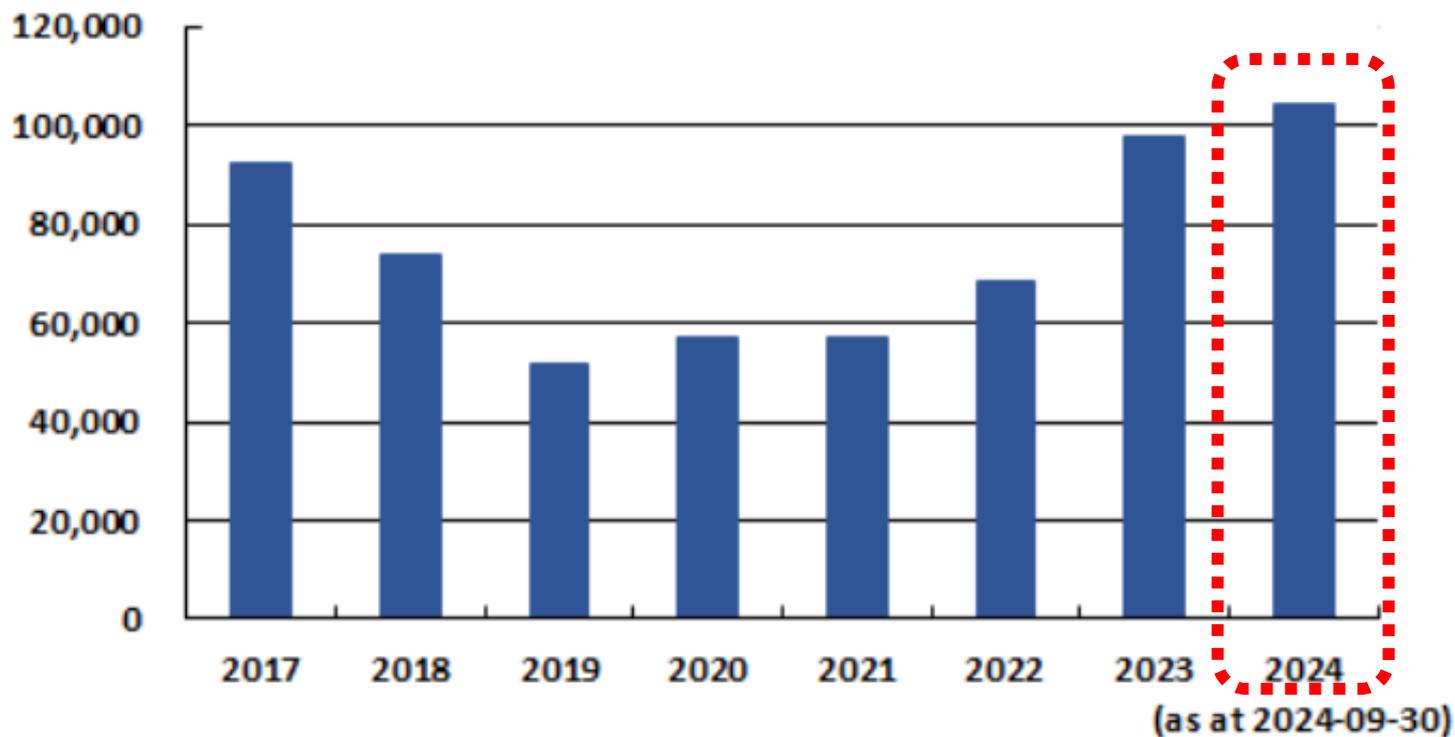
可疑交易報告意見回饋

- 接到報告的收條
- 同意/ 不同意處理書/不適用
- 可疑交易報告季度分析報告
- 與持份者交流



統計數字及趨勢

2017年至2024年9月份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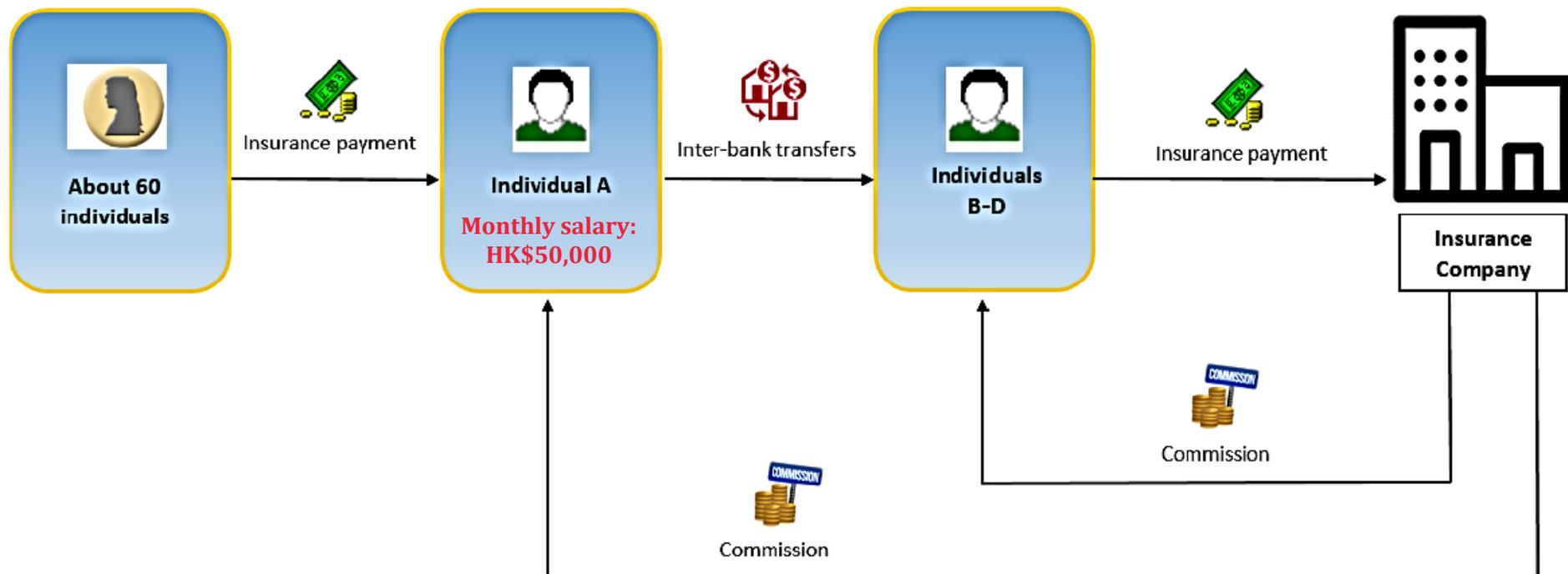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有效的交易監控和客戶盡職調查的重要性

- 應持續對經紀及客戶進行基於風險評估的交易監控，以確定其交易是否與帳戶持有人的背景一致，以及與其對手的交易是否可疑。
- 有效的交易監控揭露以下涉及四位保險代理人的真實案例:-





■ 保險經紀的不當行為

- 經紀使用個人銀行帳戶收取客戶保險費，並代表客戶將該金額轉入保險公司。

■ 保險公司涉嫌洗錢

- 使用大量現金/繳費靈支付保險費。
- 冷靜期退保。
- 儘管會遭受重大損失，仍提前退保。
- 涉及相同保險經紀的類似交易模式,包括轉換繳費方法、繳費頻率、透過經紀提款、等等。

多謝



Website: www.jfiu.gov.hk

Email: jfiu@police.gov.hk

Tel.: +852 2866 3366